

# 2020 年仁化县长江镇等三个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决策投入情况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38 号），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韶关市，仁化县分配资金 672 万元，建设任务为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绩效目标：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1500 元/亩标准安排，新建高标准农田 0.6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完全匹配。

2、仁化县已按要求编制了《2020 年仁化县长江镇等三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并报市县备案，方案内容明确完整，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作了详细的说明。

3、资金分配合理。上级下达本县 2020 年度中央资金预算 672 万元，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省财政资金预算数 228 万元。按绩效目标要求，中央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1500 元/

亩标准安排，2020年度省级资金安排228万元投入到2020年度6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分配金额900万元，绩效指标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完全匹配。

## 二、过程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及时转下达中央资金预算数672万元，2020年底前县级足额收到中央资金672万元。

2、预算执行率。中央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582.1571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符合计划支出标准。预算执行率=(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582.157143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672万元)×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耕；资金独立专账核算，不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资料完整，管理规范。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执行，本县制定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关单位工作职责》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仁化县长江镇等三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

竣工并完成单项工程验收，以下数据对照“附件 4. 韶关市转移支付区域（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020 年仁化县长江镇等三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方面，新建高标准农田 6000 亩。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方面，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方面，年度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4. 实施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5. 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程度 $\geq$ 85%。

#### **四、存在问题**

本项目的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年度总目标，因高标准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我县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需要跨年度支付资金的使用也需要分年度支付。部分项目资金已被县财政统筹，建议出台便捷的资金申请流程，使项目的各项工作能顺利进行，确保我县高标农田建设任务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局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各级巡视、督查、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有该项目的问题。